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佩蓉

被　　告　阮氏妙秋即NGUYEN DIEU THU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外籍勞工，經原告媒合至訴外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百容公司)任職。兩造簽立外籍勞工責任切結書(下爭系爭切結書)，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定，若被告有逃逸情勢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元懲罰性違約金。然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即失去聯繫，經百容公司陳報勞動部，復經勞動部廢止被告之聘僱許可。原告自百容公司逃逸之舉，已經違反系爭切結書之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6萬元。爰依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定，提起本

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動發事字第1142436281號函文、被告之居留證、系爭切結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第21至22頁)。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6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切結書並未約定違約金之給付期限，經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5日國外公示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39頁公示送達證書，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)，被告迄未給付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,500元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